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6-0004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都市磨坊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乙方：徐州市都市磨坊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6-0004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1、供货范围：为甲方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2、供货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1、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配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3、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当批次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随货送达，无检疫证明或卫生检验报告或农药残留报告的，甲方全部拒收。

5、每次送货，乙方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乙方需至少安排一名机动人员负责服务及调度工作。

6、送货特殊要求：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供应价格

1、优惠率报价：优惠率 22.00 %。

2、食材的基准单价计算办法：

基准单价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每周公布的同类食材算术平均单价为基准单价，网站上未有的食材，则以本周翟山农贸市场、欢乐买超市（徐州矿大店）采集食材价格的算术平均单价作为本周基准单价，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供应商的批发



预算金额由
签订合同时
给乙:

采购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基准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3、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 $\times$ (1-乙方优惠率)，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检验费、税费(甲方认可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材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

4、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3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个月货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货款从上述预付款中先行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每周基准单价确认表。

2、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长
春
市
解
放
路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___, 大写: 人民币__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 按照优先抵扣预付款的原则结算月度费用, 预付款抵扣完后, 费用按月支付, 每月 1 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考核结果,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每周基准单价确认表。

3、付款方式三: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注: 此条符合苏财购 (2020) 52 号文件要求))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 费用按月支付, 每月 1 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考核结果,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6019 0188 0000 77624

位
业
位

3、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每周基准单价确认表。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检验

(一)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发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



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变质，异味、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蛋奶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临期、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4. 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承诺方案》。

（二）验收检验

1、甲方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



如遇特殊情况，
话通知后，或
现，并

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并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有权对配送的货品不定期随机抽样送检，与送检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2。

3、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三）供应时间

1、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90 分钟内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六、包装与标记

1、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应在次月付款前完成上月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若乙方实际供货量少于供货单据数量的，首次发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扣除当批次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日对食材进行质量验收，且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



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乙方按照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有权对配送的货品不定期随机抽样送检，与送检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检查不合格的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所供货品进行检查的，乙方须全力配合，不按要求配合或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服务违约

(1) 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参照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三）供应时间”相关要求。

九、管辖约定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经双方确认,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的三十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本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之外的特殊事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未尽事宜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ZGC-G2026-0004]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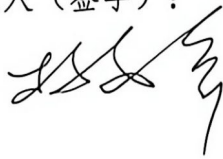


十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淑娟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天桥支行

帐号：6019 0188 0000 77624

日期：

1. 扫描全能王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3：《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2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

乙方：徐州市都市磨坊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JSZC-320312-HZGC-G2026-0004

签订地点: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



乙 方：徐州市都市磨坊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3

保密承诺

（甲方名称）：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甲方名称）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甲方名称）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甲方名称）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甲方名称）的所有信息，均经（甲方名称）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 (1)
 - (2)
 - (3)
6. 按照（甲方名称）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人全称（盖章）：徐州市都市磨坊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的所有信息，均经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 (1)
 - (2)
 - (3)
6. 按照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淑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淑娟

日期： 年 月 日

